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4-01-11



采 购 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 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4-01-11

采 购 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
第六章 图纸	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http://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11
- 2、项目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3833.00元
- 最高限价：350383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300 4202401 1900100 1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1标段	3503833.00	3503833.00	是	350383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桐柏县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工期：30日历天；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 5.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5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4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x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3月18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18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一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311号

联系人：陈帅

联系方式：18537744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诚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416室

联系人：宋小兵

联系方式：16639985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小兵

联系方式：16639985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311号 联系人：陈帅 联系方式：185377445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东关街道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416室 联系人：宋小兵 联系方式：16639985577
1.1.4	项目名称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桐柏县淮渎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叁仟捌佰叁拾叁元整（¥：3503833.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桐柏县淮渎路雨污水贯通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3.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 电子印章。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站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 2、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 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注：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7.1	是否授权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履约担保	无
8.2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业绩
8.3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8.4	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绝。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8.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
8.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8.8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如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竞争性磋商踏勘项目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版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竣工价，含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部费用，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3.2.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三、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评审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

5.3.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5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评定标准

5.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8 磋商结果公示

5.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签名、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无行贿犯罪纪录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序号		评分因素
一、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标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6分，良好赋 4分，一般赋 0-2 分。缺项不得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质量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6分，良好赋 4分，一般赋 0-2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6 分，良好赋 4 分，一般赋 0-2 分。 4、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6 分，良好赋 4分，一般赋 0-2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6 分，良好赋 4 分，一般赋 0-2 分。 6、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配备情况及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5 分，良好赋 3 分，一般赋 0-2 分。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对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5 分，良好赋 3 分，一般赋 0-2分。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5 分，良好赋 3 分，一般赋 0-2 分。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安排合理。进行横向比较，优秀赋 5 分，良好赋 3 分，一般赋 0-2 分。

以上有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三、综合标 (20分)	服务承诺 (0-16分)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 0~4 分 2、安全施工、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若资金暂时不到位继续施工，不能停工 0~4 分 3、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 0~4 分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0~4 分
	信用评价 (0-2 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 (0-2 分)	磋商小组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及企业综合实力和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定。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以上所有涉及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证书、证件、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内容或者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函附录的内容与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分数汇总时，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逐一打分，得出每位评委评标分值。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从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严格实施本项目, 磋商报价为 (大写) (小写: ¥ 元),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

- 1、主要施工方法；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4、保证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7、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措施；
- 8、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9、对重要施工节点的时间控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承诺函

(一)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将按时支付劳务费用，确保农民工工资全部及时足额支付。如发生农民工追讨工资事件，造成的任何影响，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完全同意并接受贵单位任何处理意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http://tongbai.nanyangzcxxy.cn/>）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